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简历

本人王宏斌，男，1969年3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现任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17次，股东会11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宏斌	17	1	16	0	0	否	11

(二) 出席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均全部出席，个人提出意见建议4次。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宏斌	7	7	0	0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宏斌	7	7	0	0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宏斌	3	3	0	0
出席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宏斌	1	1	0	0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	实际参加会议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王宏斌	4	4	0	0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审计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就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公司年度与季度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年度预算与决算、聘请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琼州海峡两岸航运资源整合后评估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个人提出意见建议 2 次。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公司《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表》、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情况报告等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提名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等事项，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切实履行了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个人提出意见建议 1 次。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组织召开的所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个人提出意见建议 1 次。

(三)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履职 16 天，参加培训 4 次。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问题，参加监管部门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

理解，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进行监督，并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联系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通过现场交流、线上通讯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与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保持沟通交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营并提出专业建议。

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并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股权激励、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详细情况请见各次会议的决议及会议记录。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

交流，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 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

时会议，同意提名王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蔡泞检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芬芬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蔡泞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蔡泞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以及被提名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吴林泽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朱文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202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张芬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郭飞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7.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李儒平为公司总会计师、提名高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举周高波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聘任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经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的认真核查，本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

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建议：后续应加强对激励对象的沟通引导，确保其充分理解激励计划的核心意义与相关要求。会后，公司积极响应该建议，推进了相关沟通引导工作的有序开展。

(八)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自身经营模式和下年度资金需

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相关事项，本人在出席董事会时提出建议：应关注内控体系与信息化管理的协同衔接，提升内控执行效率。会后，公司积极响应该建议，开展了相关协同衔接工作的跟进落实。

四、廉洁从业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国企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始终以独立公正的立场开展工作，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行为。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利用自己的

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充分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各项核心业务稳步推进。在企业发展相关方面，企业战略规划实施领域存在阶段性推进效果的跟踪评估机制不够健全的问题；建议公司建立战略实施阶段性跟踪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保障战略目标顺利实现。在公司治理相关方面，落实董事会职权存在部分职权落地的协同保障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建议公司强化各部门协同配合意识，完善职权落地的配套保障措施，确保董事会职权全面有效落实。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6年，我将进一步强化前瞻研判意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导向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主动开展预判分析。同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董事的沟通研讨，围绕公司战略优化、风险防控、科技创新等关键领域，提前梳理潜在问题与优化方向，及时提出更具针对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七、联系方式

王宏斌：13307653803@163.com

签字：王宏斌

2026年3月27日